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 國家計委發布釐定國內汽、柴油價格辦法，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執行。國內汽、柴油價格按新加坡、鹿特丹及紐約三地市場離岸價為基礎，由國家計委釐定指導價；
- 中国石化可於公佈指導價上下8%範圍內釐定零售價。

請參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的招股書第七十二及七十三頁：

國內汽油和柴油價格由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計委」)釐定。有關的零售指導價為新加坡離岸價、估計海運運費及保險費、關稅、消費稅、估計國內運輸費等的總和。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國家計委開始每月釐定及公佈汽油及柴油的零售指導價。中国石化亦獲准於公佈指導價上下5%範圍內釐定零售價。

為進一步改善國內石油產品價格與國際價格的接軌，國家計委對現行石油產品價格接軌辦法作以下改進。

1. 將國內汽、柴油價格與新加坡市場單一掛鈎改為與新加坡、鹿特丹和紐約三地市場價格掛鈎。以新加坡、鹿特丹和紐約三地市場汽、柴油離岸價格為基礎，計算進口到岸完稅成本作為國內汽油、柴油出廠環節的接軌價格。
2. 當新加坡、鹿特丹和紐約三地市場汽、柴油月加權平均價格變動超過一定幅度時，相應調整國內成品油價格。
3. 根據國內市場消費結構的實際情況，在不突破按接軌原則確定的調價總額的前提下，參照國際市場比價關係，相對調整國內汽、柴油價格。
4. 汽、柴油零售價仍實行政府指導價，由國家計委制定並公布零售中准價；中国石化具體零售價可在規定浮動幅度內確定，浮動幅度由上下5%擴大為上下8%。

以上新的接軌辦法，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執行。

國內原油價格調整機制仍維持現行辦法不變。

按新的接軌辦法，對10月份成品油價格作如下調整：90號汽油零售中准價由人民幣3,100元/噸調整為人民幣3,350元/噸，柴油零售中准價由人民幣2,989元/噸調整為人民幣3,009元/噸。汽、柴油的具體零售價格在調整後零售中准價基礎上統一一上浮8%。航空煤油銷售價每噸上調人民幣100元，即由2,550元/噸調至2,650元/噸。

由於有關新的汽、柴油價格接軌辦法將更密切反映國際市場價格及零售價可在公布指導價上下8%幅度內確定將會增加釐定零售價的彈性，中国石化的董事認為該接軌辦法對中国石化有積極性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洪林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